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基字[2025]91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丰南区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河北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工作方案》《唐山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工作方案》,区教育局就继续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制定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丰南区教育局

2025年6月24日

附：

丰南区教育局 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2025年继续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持续巩固专项行动成果，深化对“暗箱操作”和“掐尖招生”等违规招生行为的整治，严肃查处招生入学环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实现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全力做好“教育入学一件事”，健全优化公平、便捷入学的长效机制，维护良好的教育生态，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教育焦虑，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落实就近入学政策。健全常住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制度，开展各学段入学人数和现有学位摸底，提前做好预判应对，严格落实就近入学政策。

(二)严格落实免试入学要求。义务教育学校不得通过文化课考试、测试等方式选拔学生，不得收取学生个人简历或视频音频等个

人展示材料，不得以任何学业成绩、学科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录取依据。严禁以“校园开放日”等名义进行违规招生宣传或考察学生、家长。新生及新学年分班年级，严格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均衡编班，均衡配备师资，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2024年城区初

中、小学尝试探索了阳光分班，取得了家长和社会各界的信赖和支持。今年，全区初中、小学双轨以上的班级都要实施阳光分班，并于8月30日前以中心校、区直学校为单位将阳光分班工作方案加盖公章报教育局教育股202室，教育股审批通过后学校方能具体实施。

(三)强化流动儿童入学保障。推行外来务工子女仅凭居住证入学，简化入学手续，使外来务工子女入学率达到100%。

(四)落细特殊群体支持措施。健全本地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入学工作台账，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确保应入尽入，常态化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推行使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证明信，对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要立足实际、依法依规落实好教育优待政策。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6月19日前),区教育局研究制定全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下发《丰南区教育局关于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进行工作部署。

(二)对照排查(6月20日—7月4日),各校对学位、生源情况全面开展排查摸底,对照重点任务要求,完善工作措施。

(三)持续推进(7月5日—8月31日),小学7月5日后开始招生,初中7月10日后开始招生。各校发布2025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有序开展年度招生工作。

(四)全面总结(9月1日—9月30日)各校对年度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进行全面回顾总结,形成专项工作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专项行动继续在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下开展。各校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主体责任,将专项行动各项要求落实到今年的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和工作中,围绕七项重点任务细化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严抓严管的工作态势。各校要及时总结专项工作开展情况,9月30日前,各校将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以中心校(区直学校)为单位报区教育局教育股202室。

(二)接受社会监督。各校要面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咨询监督电话,认真落实有关公开、公示制度,确保招生入学工作阳光透明。

同时建立问题台账，及时答复和处置。

(三)积极宣传引导。各校要加强招生入学政策热点问题的宣传解读，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加强舆情监测，强化招生入学风险研判，稳妥处置招生入学舆情及突发事件。

(四)严肃追责问责。区教育局将进一步严肃招生纪律，加强招生过程监管，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加强对群众关注、舆情较多的热点学校的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将责成学校立行立改。对招生问题频发、情节严重、社会反映强烈的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进行问责。